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个别条款。

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捌仟万元整,币种为人民币,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该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以本公司的存单、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额度及使用期限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审批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或等值美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借款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 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每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资产处置及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内;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以内;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交易金额15 万以上至3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资产处置及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学锐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是基于对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及为实现公司钢丝和部分钢丝绳的产业逐渐向河南公司转移和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的目的做出的综合性考量。

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是建立在对河南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本着审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时,对其涉及的主体、发生的原因及真实性进行了了解、确认,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原因

2022年2月17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投资人民币47,893.3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以实现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

鉴于公司对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为实现公司钢丝和部分钢丝绳的产业逐渐向河南公司转移,公司拟对部分现有老旧钢丝及钢丝绳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拆除并分类处置(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拆除处置"),即: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升级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

二、本次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拆除处置过程中对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上述拟报废的部分现有老旧钢丝及钢丝绳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706.68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6,412.60万元,账面净值人民币2,294.08万元,考虑处置费用及处置收入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179.55万元。

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01	钢丝设备	70,185,499.95	50,958,160.69	19,227,339.26
02	钢丝绳设备	16,881,359.97	13,167,870.95	3,713,489.02
合计		87,066,859.92	64,126,031.64	22,940,828.28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就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确认资产报废损失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是基于对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及为实现公司钢丝和部分钢丝绳的产业逐渐向河南公司转移和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的目的做出的综合性考量。

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是建立在对河南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本着审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所有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预计报废处置损失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179.55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处置净损益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固定资产拆除处置事项中,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本公告日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做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总计31笔,金额共计人民币5,237,409.06元,主要原因系债务人已注销、资不抵债以及商业纠纷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上述应收账款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出的审慎性决议;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际发生原则,亦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5,237,409.06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人民币485.49万元;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就此次部分应收账款核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应收账款项核销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际发生原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所有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拟执行的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时,对其涉及的主体、发生的原因及真实性进行了了解、确认,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竞争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2-005】号公告。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42,124.70	596,812,504.88
负债总额	120,328,850.36	376,725,862.68
净资产	160,013,274.34	220,086,642.20
营业收入	17699.12	53,129,824.27
利润总额	17699.12	97,823.82
净利润	13,274.34	73,36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杨超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人承诺:

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连管、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

②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a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b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c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 除非得到授信

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 保证人将不会就

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5.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庆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该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庆忠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杨庆忠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杨庆忠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推选王宏宇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简介

王宏宇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同时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宏宇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为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拟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因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计划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庆忠先生于2023年11月27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宏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召开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91,006.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9,984,186.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94,903.18
加: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261.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7,642,984.7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进度(%)	54.48%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利息收入。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为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拟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延期的原因

上述延期主要因为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也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计划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对公司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无异议。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补选王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补选王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ADSHOW@LEAD-SHO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女士

财务总监:彭小红女士

独立董事:刘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ADSHOW@LEAD-SHO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庆芬女士

电话:0573-86026183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 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回购方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3年11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00;13:00-16:30)

2、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应流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6、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7、邮政编码:230601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9,946	4.80
3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0,982	1.88
5	肖裕福	12,366,98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4,964	1.73
7	杜应流	11,624,311	1.70
8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9,931	1.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462	1.3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7,568	1.2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9,946	4.80
3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0,982	1.88
5	肖裕福	12,366,98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4,964	1.73
7	杜应流	11,624,311	1.70
8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9,931	1.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462	1.3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7,568	1.28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应流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财务情况,杜应流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与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	0.37%	5,000,000	0.7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总股本按照公司2023年11月25日股本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83,146,921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146,921	100	680,646,921	100	678,146,921	100
合计	683,146,921	100	680,646,921	100	678,146,92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总股本按照公司2023年11月25日股本测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79,275,434.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03,191,928.29元,流动资产4,385,602,286.66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93%、2.27%和2.2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3,000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000 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的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发函确认,截止方案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提议人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3,000 股,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8)。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20373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